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价异常波动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
- 公司核查后未发现重大事项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、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公司2015年12月5日发布公告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（详情见2015-105号公告）；

2、公司2015年12月8日发布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补充公告，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为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的采购人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，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本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方。本公司将与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水城投”）共同组建项目公司，以“项目投资、开发和运营一体化+政府购买服务”的运作方式实施丽水市人口信息化工程（详情见2015-111号，112号公告）；

3、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，上市公司没有正在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没有已接触或确定交易对方、没有已正式委托相关中介服务机构、没有已选定交易标的、没有已初步达成交易框架或制定相关方案、近期也没有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等；

4、经公司书面函证第一大股东上海九川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川集团”）及实际控制人钱仁高先生，九川集团和钱仁高先生回函明确表示：

（一）九川集团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
（二）九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没有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没有已接触或确定交易对方、没有已正式委托相关中介服务机构、没有已选定交易

标的、没有已初步达成交易框架或制定相关方案、近期也没有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等。

（三）九川集团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（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）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2月10日